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AG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營運之GEM
「新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總裁)

孟鈞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及10%；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說明函件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孟鈞先生、董本洪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告退，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輪席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獲連任或委任起計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須在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作出選擇，則將行告退的董事應(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因此，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及陳志宏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註冊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及不少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將有關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因此，倘註冊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經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之新董事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註冊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董事會認為，陳志宏先生的委任將有助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陳志宏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且彼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董事，並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能夠展示持續獨立的判斷，有利推動本公司策略與政策的發展。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志宏先生的履歷及任職情況，認為彼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豐富經驗、技能和知識，並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就本公司事務發表公正客觀的觀點，並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陳志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藉以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仍屬獨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退任董事中，陳志宏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陳志宏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經考慮過去多年來陳先生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持續任期可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帶來可觀的裨益及穩定性，故認為陳志宏先生具備獨立性。有關陳先生履歷及任職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宏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陳志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股份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該等決議案，授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總數。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及引入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的再出售事宜。鑒於上市規則變動，倘本公司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買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作出任何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任何股份將受限於新股份發行授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細則尚未修訂，以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及因而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以取代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就此方面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有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為免生疑問，持有、出售或轉讓庫存股須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且倘若相關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14,629,10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942,925,820股股份；及(ii)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971,462,910股股份。

就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出售庫存股)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之最新修訂；及(b)作出相應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公司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情況。

公司細則(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全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敬請知悉，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以便將可回購之股份總數附加於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而可配發之股份或可出售之庫存股總數)，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捷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總裁，負責中國內地電影投資宣發及用戶平台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及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目前亦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上海亭東影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擔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51)之非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李先生亦曾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合一集團(優酷土豆)，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合作及人力資源等相關工作。彼於阿里巴巴集團完成收購合一集團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入職阿里巴巴集團，擔任數字娛樂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就職於亞信科技及宏碁集團，分別擔任副總裁及事業部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位。李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於(i)14,925,091股股份及13,500,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以及(ii)575,376股AGH普通股(相當於69,22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2,701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李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李先生擔任本集團總裁及任何其他職務(如有)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倘適用)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計及彼之資格與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等其他因素後釐定。

孟鈞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加盟本集團前，孟先生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在淘點點、淘寶電影(現稱淘票票)、天貓超市及阿里文娛等多個業務單元擔任重要財務管理崗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後，仍留任部分上述職位。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孟先生曾在E&Y及IBM等公司任職審計和財務諮詢等工作崗位。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1330)之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樂華娛樂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2306)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孟先生於(i)1,399,767股股份及3,481,438股本公司獎勵股份以及(ii)139,736股AGH普通股(相當於其本人所持11,069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4,275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配偶所持2,123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個人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孟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任何其他職務(如有)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倘適用)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計及彼之資格與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等其他因素後釐定。

陳志宏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中國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陳先生持有美國羅得島大學(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以及美國瓊森威爾士大學(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會計／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目前分別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0)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19)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6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陳先生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陳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積極客觀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闡述客觀觀點，以及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陳先生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陳先生一貫重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陳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亦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過去多年來陳先生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持續任期可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帶來可觀的裨益及穩定性，故認為陳先生具備獨立性並推薦陳先生重選連任。

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428,657,275.75元，分為29,714,629,103股股份。

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自有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971,462,910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之回購及註銷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收益，且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而作出的回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新股份回購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該建議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其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570	0.450
八月	0.630	0.495
九月	0.620	0.495
十月	0.600	0.495
十一月	0.550	0.445
十二月	0.485	0.38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75	0.385
二月	0.485	0.410
三月	0.465	0.430
四月	0.475	0.415
五月	0.510	0.450
六月	0.470	0.41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400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董事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 Investment直接或間接(透過Ali CV)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8492%。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倘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Alibaba Investment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Alibaba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53.8492%增加至約59.832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因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Alibaba Investment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此外，倘新股份回購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即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原本暫停的任何權益。

即使上文所述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及／或使用庫存股須待股東批准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如下，當中已轉載相關公司細則之全文或節錄部分，下文分別以下劃線文本及刪除線文本顯示建議增補及刪除。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述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指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電子通訊」指 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2

.....

(m) 倘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且公司細則的條文將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 (o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q)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r) 如股東為公司，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按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指示(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至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155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包括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62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2(5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視為同意)發出任何額外通知；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任何該等網站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發出任何額外通知；或
- (g) 在遵守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 (5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63

……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刊登或發佈，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上述任何一個有關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發出或送達。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

164

- (1) 根據按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寄送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 (4)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可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李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孟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10%)，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電子通訊」定義中的「電磁」，並以「類似」取代；

(b) 透過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

(i) 在(l)分段之後插入以下新的(m)分段：

「(m) 倘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且公司細則的條文將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ii) 對應將現有(m)至(q)分段重新編號為(n)至(r)分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修訂公司細則第3(2)條，全部刪除，並以「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取代；
- (d) 修訂公司細則第64條，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改為「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按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指示」；
- (e) 修訂公司細則第155條，刪除「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並以「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取代；
- (f) 公司細則第16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內容取代：
- 「162.(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2(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發出任何額外通知；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發出任何額外通知；或
 - (g) 在遵守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公司細則第163(c)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內容取代：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發佈，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上之日發出或送達。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

(h) 修訂公司細則第164(1)條，刪除「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並以「按允許之任何方式」取代；

(i) 公司細則第164(2)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j) 公司細則第164(4)條全部刪除；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使本決議案生效所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股東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